

## 广东培正学院发文单

发文单位	校团委	文件格式	校内正式发文 团委 团	文件字号	培正团〔2022〕20号
文件标题	2022团20（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九届体育文化节（第二期）活动项目的通知）				
正文	2022团20（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九届体育文化节（第二期）活动项目的通知）				
文件附件					
主送机关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抄送机关	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发布范围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校长办公室) 部门(学校办公室) 部门(党委办公室) 部门(工会) 部门(教务处) 部门(学生处) 部门(校团委) 部门(人事处) 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部门(资产管理办) 部门(财务处) 部门(基建办) 部门(总务处) 部门(保卫处(校卫队)) 部门(招生就业处) 部门(继续教育中心) 部门(科研处) 部门(发展规划处) 部门(信息与设备管理处) 部门(图书馆) 部门(采购中心) 部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 部门(外国语学院) 部门(人文学院) 部门(经济学院) 部门(管理学院) 部门(会计学院) 部门(法学院) 部门(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部门(艺术学院) 部门(体育学院) 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部门(秘书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教务科) 部门(学籍考务科) 部门(教学研究科) 部门(通知教育科) 部门(实践教学科) 部门(通知教育教学部) 部门(校企合作管理中心) 部门(学生事务管理科) 部门(思想教育科) 部门(学生宿舍管理科) 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部门(“易班”发展中心) 部门(劳资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对外交流科) 部门(外教事务管理科) 部门(维保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招生科) 部门(就业科) 部门(校友会) 部门(设备管理科) 部门(现代教育技术科) 部门(实验室管理科) 部门(网络管理科) 部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部门(综合部) 部门(采编部) 部门(信息技术部) 部门(参考咨询部) 部门(流通部) 部门(督导评估科) 部门(宣传科) 部门(组织科) 部门(中心办公室) 部门(应用心理学系) 部门(广告学系) 部门(秘书学系) 部门(汉语国际教育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部门(金融学系) 部门(经济学系) 部门(统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工商管理系) 部门(市场营销系) 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系) 部门(物流管理系) 部门(酒店管理系) 部门(电子商务系) 部门(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会计学系) 部门(财务管理系) 部门(审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英语系) 部门(商务英语系) 部门(翻译系) 部门(日语系) 部门(西班牙语系) 部门(大学外语一部) 部门(大学外语二部) 部门(大学外语三部) 部门(外教口语一部) 部门(外教口语二部) 部门(外教口语三部) 部门(外国语言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民商法学教学部) 部门(诉讼法学教学部) 部门(理论法学教学部) 部门(公共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部门(网络工程系) 部门(数字媒体技术系) 部门(软件工程系) 部门(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部门(数理教学部) 部门(计算机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绘画系) 部门(环境设计系) 部门(视觉传达设计系) 部门(服装与服饰设计系) 部门(工艺美术系) 部门(文化产业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体育教学部) 部门(体育学科发展部) 部门(群体竞赛部) 部门(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创新创业基础教学部) 部门(军事理论教学部) 部门(创新创业实践教学部) 部门(大学生创业园)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第一教学部) 部门(第二教学部) 部门(第三教学部)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通识教育教学部) 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部门(美育教学部) 部门(学前教育系)				
是否部门会签	否	相关会签部门			
是否校领导会签	否	会签校领导			
签发主管校领导	邓惠	签发日期	2022-03-23		
PDF文档	2022团20（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九届体育文化节（第二期）活动项目的通知）				
拟稿人	校团委 李野 2022-03-21 19:42:18 提交			签发人：  同意签发。 校长办公室 邓惠 2022-03-23 08:34:31 提交	
部门领导审核	已核对，请邓校助批示 校团委 阮霖 2022-03-22 07:43:38 提交				
核稿人	学校办公室 郑春玲 2022-03-22 08:49:18 提交				
会签					
校办审稿	学校办公室 曾小亮 2022-03-22 18:20:47 提交				
校对人	校团委 李野 2022-03-23 10:55:28 提交				
份数	2	缓急			
备注					
部门领导审核	阮霖				
签字意见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20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九届 体育文化节（第二期）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为提高我校大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激发大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主观能动性，提升身体素质、磨练坚强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推动我校体育工作有序开展，增进师生身体健康，发挥好体育育人功能。经过项目申报和遴选，现将第九届体育文化节（第二期）活动安排公布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年3月21日~5月31日

### 二、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青春健康行

###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校团委

承办单位：各二级单位团委、学生团体

#### 四、活动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制定各项活动实施方案、经费预算，提交主办单位审批。

（二）各活动项目根据活动的实际需要可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或单项奖（奖项设置需报组织单位办公室备案），活动奖状内容模板由主办单位办公室提供，奖状印制和发放等相关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

主办单位依据各承办单位的宣传工作、组织情况、学生参与率、活动效果及总结材料上报情况，设立本届体育文化节“优秀组织奖”2个，颁发奖牌，并给予800元奖金。

（三）活动评委由承办单位商议确定和邀请，评委名单报组织单位备案，每项比赛的评委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安排1~2人，最多不超过5人。评委可由体育学院教师、专业指导教师等构成。

（四）承办方需在活动结束后当周周日前提交活动信息材料（含宣传推文、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电子版至主办单位工作邮箱，

（五）相关活动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

联系人：李野、薛琳（学生）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工作邮箱：pztuanweiwentibu@163.com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第九届体育文化节（第二期）活动项目  
安排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 广东培正学院第九届体育文化节（第二期）活动安排表

日期	承办单位	活动名称	经费预算（元）
2022.4.26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团委、学生会	破镜重圆	1390
2022.3~4月	法学院团委、学生会	喜迎二十大、展运动风采	1030
2022.3.19	羽毛球协会	“婉兰杯”羽毛球赛	3600
2022.3.22	网球协会	网球趣味赛	1540
2022.4.19	经济学院团委、学生会	培正逐梦 live	2282
2022.4.16	跆拳道协会	跆拳道锦标赛	2449.6
2022.4~5月	人文学院团委、学生会	趣味解说体育赛事	1500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